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880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3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2,674,000股变更为362,079,8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2,674,000元变更为362,079,88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62,079,880股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079,880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现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674,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079,8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674,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674,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079,8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2,079,880 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